

# 嘉義市選舉委員會第 315 次委員會議紀錄

時 間：109 年 4 月 7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4 時 30 分

地 點：本會 3 樓會議室

出席委員：黃主任委員敏惠 林委員建宏 陳委員美惠 江委員啟生

吳委員嘉信 賴委員萬鎮 邱委員義源 潘委員清水

陳委員俊男 林委員嘉德 嚴委員庚辰(請假)

列席人員：謝召集人尚能 劉總幹事美鳳 楊副總幹事俊銘

阮主任鼎元(賴智榮代理) 葉主任鴻銘 蔡主任錦治

林專員立生 柳專員明宏 田主任文珍 余組長佩珊

李組長枝容 孫組長世福 謝組長孟庭

主 持 人：黃主任委員敏惠

紀錄：蔡豐澤

## 壹、討論事項

一、擬訂定嘉義市東區過溝里第 10 屆里長補選選務工作進程序表（草案），請審議。

說 明：

(一)依據嘉義市政府 109 年 3 月 18 日府民行字第 1091201121 號函辦理。(如附件 1)

(二)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3 項規定：「里長辭職、去職或死亡者，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。但所遺任期不足二年者，由代理人代理至該屆任期屆滿為止。」

(三)嘉義市東區過溝里賴正雄里長於 109 年 3 月 14 日因病去世，所遺任期達二年以上，依法應辦理補選，並定於 109 年 5 月 23 日（星期六）辦理投票。

(四)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相關規定，擬訂定本選務工作進程序表（草案）。

辦法：經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，函送本會各組室及嘉義市東區區公所遵照辦理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二、擬訂定本會及嘉義市東區區公所辦理過溝里第 10 屆里長補選之選舉期間自 109 年 4 月 16 日起至 109 年 5 月 31 日止計一個半月，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(一)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各級選舉委員會辦理選舉罷免期間之計算標準：縣(市)選舉委員會辦理村、里長補選之辦理選舉期間為一個半月，惟未明定區公所辦理是項選舉之期間。

(二)公職人員選罷法第 7 條第 5 項規定：「辦理選舉期間，直轄市、縣(市)選舉委員會並於鄉(鎮、市、區)設辦理選務單位。」同法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直轄市、縣(市)選舉委員會就各種公職人員選舉、罷免事務，指揮監督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辦理。」

辦法：經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照案辦理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三、嘉義市東區過溝里第 10 屆里長補選，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計算訂定乙案，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(一)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1 條第 1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5 條規定：「各種公職人員競選經費最高金額，除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外，應由選舉委員會於發布選舉公告之日同時公告。」；「本法第 41 條第 1 項所定之選舉委員會，為主管選舉委員會。」同法第 7 條第 3 項規定：「村(里)長選舉，由各該直轄市縣(市)選舉委員會辦理之。」

(二)本案里長補選競選經費最高金額之計算為：投票之月前第 6 個月之末

日該選舉區戶籍統計人口總數百分之七十，乘以基本金額新臺幣（以下同）20 元所得數額，加上 20 萬元之和。競選經費最高金額計算有未滿 1 千元之尾數時，其尾數以 1 千元計算之。

(三)過溝里第 10 屆里長補選，擬訂於 109 年 5 月 23 日舉行投票。該里投票之月前第 6 個月之末日（即 108 年 11 月底）之人口數為 2,493 人，經依前項標準，過溝里里長補選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為 23 萬 5,000 元整。

辦 法：審議通過後，於發布補選選舉公告載明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四、嘉義市東區過溝里第 10 屆里長補選，該里各投(開)票所設置地點，請審議。

說 明：

(一)依據嘉義市東區區公所 109 年 3 月 25 日嘉市東區民字第 1091300409 號函辦理。

(二)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7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公職人員選舉，應視選舉區廣狹及選舉人分布情形，就機關、學校、公共場所及其他適當處所，分設投票所。」

(三)同法施行細則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法第 57 條第 1 項所定之投票所，由直轄市、縣(市)選舉委員會設置、編號，於投票日 15 日前公告之，並分別載入選舉公報。」

(四)依據本會訂定工作程序表規定，應於 109 年 4 月 22 日前公告投(開)票所設置地點。

(五)嘉義市東區過溝里第 10 屆里長補選投(開)票所編號、場所名稱、地址及劃定前往投票之里鄰名稱如下：

編號	場所名稱	地址	劃定前往投票之里鄰名稱
1	崇文國小穿堂 (志道樓)	嘉義市東區豐年里1鄰垂楊路 241號	過溝里1-3、6-8、 11-13鄰
2	震安宮	嘉義市東區過溝里14鄰民族路 414號	過溝里4、5、9、 10、14-16鄰

辦法：

(一)因投(開)票所的設置係借用，惟因場地出借人常遇臨時偶發狀況無法出借，故得另覓場所，為避免因單一偶發情形必須再召開委員會議審議，建請委員會同意，授權業務單位依行政程序簽請主任委員核定修正後，再於委員會議提出報告。

(二)經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，依規定於109年4月22日前公告並刊登於選舉公報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## 貳、報告事項：

一、宣讀第314次會議紀錄，謹請公鑒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二、報告第314次委員會議執行情形一覽表，報請公鑒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三、嘉義市東區過溝里第10屆里長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注意事項，報請公鑒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四、嘉義市東區過溝里第10屆里長補選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要點，報請公鑒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五、嘉義市東區過溝里第10屆里長補選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要點，報請公鑒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六、嘉義市東區過溝里第10屆里長補選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規定，報請公鑒。

決 定：洽悉。

七、嘉義市東區過溝里第 10 屆里長補選編造選舉人名冊注意事項，報請公鑒。

決 定：洽悉。

參、臨時動議：無

肆、散會：下午 5 時 0 分。